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31号

## 关于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乐昌二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乐昌二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乐昌市廊田镇早禾田村建设乐昌二场生猪养殖项目，年存栏母猪 4480 头，保育猪 23112 头，育肥猪 35014 头，年出栏肉猪 126000 头。项目占地面积 89898.26 m<sup>2</sup>（约 135 亩），周边配套桉树林 700 亩。建设内容主要为 2 栋 6 层楼房猪舍，猪舍总建筑面积约 80139.6 m<sup>2</sup>，配套建筑设施包括办公生活区、污染治理设施、综合用房等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296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335 万元；劳动定员 110 人，均在场内食宿，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养殖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养殖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水质标准两者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周边林地浇灌等,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养殖场猪舍、固粪处理区、污水处理系统和病死猪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气体,沼气燃烧尾气,厨房油烟。场内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排放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中规定的排放标准;沼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员工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畜禽养殖过程产生的畜禽粪便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满足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畜

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号)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执行。

三、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自行上传至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四、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及排污许可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



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原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